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是指包括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相应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

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担保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财务部门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五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签订担保合同前，公司应当对担保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签订人的授权文件。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由公司经理组织财务部门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经理组织财务部门进行对外担保事宜的日常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门登记备案。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

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财务部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经理、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指派具体人员负责管理单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财务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被担保人的上述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6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对外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需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负责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出现分立、解散、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经理，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经理，并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带债务保证，公司财务部门如发现继

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经理，并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相应处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并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